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学生会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四条 学生会接受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团委和中山市学生联合会的双重指导，以章程为工作依据，坚持从严治会。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有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中国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通过符合本章程的程序，监督本会工作，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二) 享有参加本会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令和校纪校规；

(二) 遵守本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三)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自觉维护学校荣誉，积极参加学生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四) 会员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正当权利。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1次，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或修订组织章程；

(二) 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

(四)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学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

广泛性。

第十条 学生代表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的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委员会核实并上报学校团委审批，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大会筹备委员会核实并上报学校团委审批，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学生会日常工作。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实行轮值制度，

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学生会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关于学生会的工作事项和有关要求，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

（二）在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四）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工作，主动接受指导；

（五）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协调各工作部门开展工作；

（六）协助学校团委处理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

第十六条 学生会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设综合事务部、网络宣策部、学风建设部、文体中心部、权益服务部、生活实践部等工作部门，协助主席团推进学生会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八条 学生会由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负责指导各项工作，审核管理学生会举办项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

物资等事项，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九条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院学生会(以下简称院学生会)和班级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的指导。

第二十条 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二十一条 院学生会设立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第二十二条 院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校学生会进行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学生会负责对各学院学生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公开。

第二十三条 班委会接受校、院学生会指导，在辅导员老师的具体帮助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协助班级团支部组织好全班同学开展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活动，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根据年级的工作安排，制定班级的实施计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全面同学贯彻落实；

(三)引领全班同学养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勤奋学习、奋发成才；

(四)关心同学的学习和生活，了解同学的思想状况，增进全班同学的团结，及时协调和解决同学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

(一) 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 应谦虚谨慎，密切联系同学，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养成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习惯，努力提高自身的道德文化修养和工作能力；

(三) 应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 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与各种不良风气作斗争。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10 人。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第二十七条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评议会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二十九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

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七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条 学生会面向全体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严格工作人员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团委对于学生会组织及工作人员出现的问题，应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解释权归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